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医科大学档案馆数字化加工(2025年度）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中山路99号12楼1212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8月29日 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NZX-20250359

项目名称：南京医科大学档案馆数字化加工(2025年度）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488万元，其中分包1预算10万元，分包2预算10.488万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0.488万元，其中分包1：9.925万元，分包2：10.488万元；单项限价详见下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单项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号** | **分包名称**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项限价** |
| 分包1 | 馆藏档案数字化加工 | 1 | A4扫描 | 110000 | 页 | 0.7元/页 |
| 2 | 目录录入 | 5000 | 条 | 0.7元/条 |
| 3 | 图纸扫描 | 100 | 页 | 9.5元/页 |
| 4 | 照片扫描 | 500 | 张 | 4元/张 |
| 5 | 学籍卡扫描 | 5000 | 页 | 0.7元/页 |
| 6 | 数据处理 | 20 | 天 | 495元/天 |
| 7 | RFID标签打印、粘贴 | 600 | 张 | 1元/张 |
| 8 | 校报扫描 | 200 | 张 | 9元/张 |
| 分包2 | 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加工 | 1 | 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加工 | 276 | 卷 | 380元/卷 |

 **注：本项目共有2个分包，本次招标为①分包1、②分包2， 2个分包同时进行招标，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2个分包招标，但只能中一个分包（即“兼投不兼中”）。本项目评标顺序为：①分包1、②分包2，在评标阶段按评标顺序，若供应商在依次评标的分包中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供应商可以继续参加后续分包的评审，但不得被推荐为后续分包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本项目供应商需单独按分包制作响应文件。**

采购需求：本项目需对南京医科大学档案馆、校史馆中馆藏档案（分包1）和2025年干部人事档案（分包2）进行数字化加工，根据实际加工数量结算，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分包1：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次采购的所有服务内容。

分包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自然月。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评审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评审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2024年度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承诺书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并提供近半年内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复印件、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为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为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包1：无。

分包2：（1）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乙级及以上（涉密档案数字化类）资质，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如供应商为乙级资质且为江苏省外企业，依据国家保密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0】2号《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规定，还须提供在江苏省保密行政理部门备案批准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本项目不接受转包、分包。

5.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6.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8月19日上午09:00至2025年 8月25 日下午17:00

1.线上支付：网址为：分包1：https://njsnzx.cn/#/detail?id=2172；分包2：https://njsnzx.cn/#/detail?id=2173；凡有意参加者，请于上述时间内登录网址（免费注册）根据平台提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线上支付事宜。获取者应充分考虑所需时间，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提交的支付购买。平台提交为一次性工作请确认信息后再提交，若有需要查询支付状态可用注册手机号登录网址：https://njsnzx.cn/查询。支付状态成功后，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至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99号12楼1212室领取纸质盖章版招标（采购）文件，电子版招标（采购）文件可在平台获取（电子版招标（采购）文件与纸质盖章版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按照上述要求合法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的，招标（采购）人将不予受理其投标（响应）。

售价：￥500元/分包，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8月2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中山路99号12楼1212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集中勘察或答疑：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2.响应文件份数：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须为响应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PDF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公告媒体

（1）本采购公告在南京医科大学（https://sjfwc.njmu.edu.cn/zbgg/list.htm）公示发布，敬请各投标人关注；

（2）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南京医科大学（https://sjfwc.njmu.edu.cn/zbgg/list.htm）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南京医科大学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101号

联系方式： 汪老师

联系电话： 025-868686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99号12楼1212室

联系人：李佳蓉

联系电话：025-8420080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佳蓉

联系电话：025-84200809

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